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特”、“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52 号文批复同意注册。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1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等相关规定，对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34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6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西南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15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1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49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35%（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 2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8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95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是，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
|----|----------------------------|----------------|----------|
| 1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 | 6 个月 |
| 2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 | 6 个月 |
| 3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5 | 6 个月 |
| 4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 | 6 个月 |
| 5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 | 6 个月 |
| 6 | 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 | 6 个月 |

| | | | |
|----|------------------|-----|-----|
| 7 | 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0 | 6个月 |
| 8 | 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 | 6个月 |
| 9 |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 | 6个月 |
| 合计 | | 200 | - |

4、配售条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9名，分别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00218879J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法定代表人 | 经雷 |
| 注册资本 | 15,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3 月 25 日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 | |
| 营业期限 | 1999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30%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批复文书号 | 证监许可〔2021〕3618 号 |
| 批复时间 |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经核查，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批复文书号为证监许可〔2021〕3618 号。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279533137K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张海波 |
| 注册资本 | 36,172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3 月 6 日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 | |
| 营业期限 | 1998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 | |
| 股东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6% | | |

| |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44%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72%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 |
| 厦门合泽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 |
| 厦门合泽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 |
| 厦门合泽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 |
| 厦门合泽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批复文书号 | 证监许可（2021）3621号 |
| 批复时间 | 2021年11月12日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经核查，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批复文书号为证监许可（2021）3621号。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71813093L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法定代表人 | 李文 |
| 注册资本 | 13,272.4224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2 月 3 日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 | |
| 营业期限 | 2005 年 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412% 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656%；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19.966%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966%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汇添富基金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批复文书号 | 证监许可〔2021〕3616号 |
| 批复时间 | 2021年11月12日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经核查，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批复文书号为证监许可〔2021〕3616号。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220581820C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李刚 |
| 注册资本 | 461,374.5765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1994年2月21日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 | |
| 营业期限 | 1994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7999%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13.7886%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529% 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3349%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926%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67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07%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63%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71%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7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635%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18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2593% 其他股东合计 0.0010%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锁定期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203291872B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吴坚 |
| 注册资本 | 664,510.9124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1990年6月7日 |
| 住所 |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 | |
| 营业期限 | 1990年6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 | |

| | |
|-----------|--|
| | 件为准) |
| 股东 |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7.89%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7%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4%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14%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1%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1%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渝富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1%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6% 其他股东合计 37.24% |

经核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锁定期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 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83MA955A5A66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1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1 日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7 号上品广场 1 号楼 2 层青年创业中心 B6 | | |
| 营业期限 |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合伙人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5.2381%；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619%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008）。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基金编号 | STA748 |
| 备案时间 | 2021年11月11日 |
| 基金类型 | 股权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经核查，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TA748，备案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锁定期

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6X89T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孟路 |
| 注册资本 | 8,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9 月 29 日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203 室 | | |
| 营业期限 |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49 年 9 月 29 日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 |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30%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 上海邦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上海林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锁定期

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2MA7BPJ5Q24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 住所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水口村桃源里 4 幢 202 室（自主申报） | | |
| 营业期限 |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合伙人 | 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 孙丽丽 20% 梁锐 6.67% 刘士琪 6.67%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67%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4360）。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基金编号 | STB382 |
| 备案时间 |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 基金类型 | 股权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经核查，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TB382，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元涛、刘世芳。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锁定期

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3033365X5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谭少儒 |
| 注册资本 | 1,1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2 月 5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南环路 10 号院 2 幢 2110 号 | |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35 年 2 月 4 日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股东 | 谭少儒 51% 北京银和国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刘哲 14% 珠海国丰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 西藏达孜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张陶伟 2% 北京点睛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天津深加无怠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

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6976）。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瑞丰专精特新 9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基金编号 | STB944 |
| 备案时间 |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 基金类型 | 股权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经核查，国泰瑞丰专精特新 9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TB944，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谭少儒。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泰瑞丰专精特新 9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函，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锁定期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

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